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須予披露交易及主要交易

茲提述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就不合規事宜採取的補救措施的進一步細節如下：—

- (1) 本公司已審查及密切監控不時向第三方提供的所有貸款的最新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原定到期日、任何貸款的未償還餘額及未付利息金額（如有）），以確定該等貸款（倘獲延期）（按獨立或合併基準）是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方法為計算該等貸款於具體重續日期的規模測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所有貸款（倘獲延期）將再次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從而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宜。本集團已指派兩名擁有放貸業務經驗的人士（包括一名管理人員及一名貸款人之董事）處理各項貸款交易。管理人員編製清單並計算規模測試時，貸款人董事將通過參考原貸款協議及過往重續確認書（如有）以及規模測試，複核數據的完整性及準確性。公司秘書將檢討有關各重續貸款的上市規則的合規性。截至本公告日期，該措施已經實施。
- (2) 通過要求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公司秘書提供所有建議交易（包括提供及重續貸款）的清單及主要條款（包括借款人姓名、貸款本金、貸款利率、原到期日、貸款的未償還餘額及未付利息以及該貸款是否有抵押或是否有提供任何抵押品）連同相關規模測試以供其審閱，本公司已加強其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書面政策及程序，以規管識別、批准、披露及監察該等交易的程序。該政策已分發予

貸款人的相關人員，而相關人員已書面確認其已收到有關書面政策及程序，其知悉該政策及程序，並將在所有須予公佈交易（包括提供及重續貸款）中實行該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應審閱並確認該等交易是否在符合上市規則及相關規則及規例的適用規定下進行。有關交易如不屬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則可予執行。倘一項交易被識別為須予公佈交易，應將相關文件報告董事會批准，且有關交易僅可由董事會批准後予以執行。鑒於熟悉上市規則的公司秘書參與對貸款交易合規性的雙重檢查，本公司認為該項措施足以解決不合規事宜。截至本公告日期，該加強政策及程序已經實施。

- (3) 除董事每年須參加的定期持續專業發展外，本公司將安排外聘法律顧問為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員工提供有關適用於本集團在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範圍內的交易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持續培訓，包括所有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特別是本集團的貸款交易。負責識別須予公佈交易的所有相關人員，包括公司秘書及附屬公司員工均須參加培訓。培訓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完成。

鑒於上述補救行動，董事認為，實施有關補救措施將加強及鞏固負責員工、管理層及董事的知識，並將提高本公司的合規能力，以防止再次發生類似的不合規事件。

承董事會命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文潤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俊傑先生、何觀禮女士及梁錦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達志先生、楊海瑋先生及林全智先生。